

中共南京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南艺委发〔2020〕68号



关于印发《南京艺术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部门、各单位:

《南京艺术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实施方案》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现予以印发, 请认真研究落实, 确保改革稳妥有序推进。

中共南京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0月20日

南京艺术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

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重要精神，落实《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及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学校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统称为“学生会”）的各项工作，推进学生会改革创新，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紧扣学校发展规划目标，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扩大同学对学生会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坚持立德树人，引领服务广大同学

努力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根据《南京艺术学院章程》、《江苏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南京艺术学院学生会章程》，进一步明晰学生会的基本定位和职能，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对照学校发展要求和学生成长诉求，针对学生会一定程度上脱离同学、校院班三级联动不足等突出现象，着力解决目前存在的工作机制规范性不够、工作内容代表和维护同学利益不足、工作方式方法照顾同学特点不够、学生骨干产生机制不规范和作风建设亟待加强等突出问题与难题，大胆探索、勇于革新、破解难题，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使得学生会存在的突出问题在 1-2 年内有明显改进，使学生会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得到显著增强。

明确职能作用。积极争取党组织和团组织的支持，职能定位更加明确，工作规范性更加完善，联系、代表、服务同学和维护同学权益的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在参与学校治理中的作用显著提升。

广泛代表性。进一步扩大学生会的代表性，规范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重点扩大普通学生代表的

比例，真正选出品学兼优、群众基础好的学生代表、学生骨干；建立学生代表、学生骨干直接联系同学、听取意见的制度。

队伍作风扎实。进一步规范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产生方式；规范学生会成员选拔标准、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学生会成员退出机制；不断强化学生会成员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更好推进学生骨干转变作风，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同学的表率，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彰显工作效能。进一步明确学校团学工作的组织格局，理顺学校学生会与其他学生组织的关系；规范校院两级学生会的机构设置，减少层次、提升效能，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避免“行政化”倾向；推动校院两级学生会进一步完善广大同学参与、监督和评议的体制机制，努力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学生会，使引领和服务广大同学的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改革措施

1.明确学生会职能定位。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推动学校将学生会组织的定位功能和学生代表大会的功能写入学校章程。校学生会组织修订《南京艺术学院学生会章程》，完善工作规章制度，规范各项工作的组织运行。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

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综合性艺术院校特色、适合同学需求的活动。

3.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校院两级学生会须定期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其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成员；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校级层面，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扩大代表的广泛性，代表名额不低于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 60%。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探索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简称“常代会”），常代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工作、日常提案办理工作和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等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预决算报告，选举决定学生会主席团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常代会不得代替学生会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常任代表由各学院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须由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院级层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积极推动各学院加强和完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

选举制度，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须由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精简学生会组织机构和人员。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符合学生组织特点，按照扁平化方式简化组织机构和人员规模，减少管理层级，提升工作效能，减少发文、会议等推动工作的方式，杜绝“行政化”倾向。

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40 人左右，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校院两级学生会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优化组织用人制度，合理分配组织工作，在部门职能分工的基础上实施项目化工作模式，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5.发挥联系师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校院两级学生会成立权益服务部，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建立日常调研机制，搭建网络新媒体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好校团委、校学生会公众号等平台，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形成报告提交学校党政部门，并进行跟进，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搭建学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

通的常态化机制,推动校级学生会组织合理参与学校在涉及教学展演、后勤管理、学生奖惩、校园文化等同学关切事务的决策、管理和评价工作。

6.建立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广泛吸纳普通同学共同参与学生会组织工作,充分发挥班级和学院学生会组织作用,构建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学术类、展演类、实践类等活动实现项目化运作。校级学生会组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事务的公开制度,每学期应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向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设机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评价机制,在活动前期广泛了解学生对活动的期待,后期开展问卷调查,从学生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等维度评价学生会组织工作,面向全体同学公开,并作为学生会组织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

7.推进“网上学生会”建设。充分运用现代网络技术,建立实名认证的官方微博、微信、网页等媒体平台,主动创新和开发产品,实现信息扁平化传递,加强直接联系服务同学的力度,增强工作互动性,主动引领思想和风尚,弘扬青春正能量,同时防止网上负面影响,并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和评议。依托网络平台多渠道,问需问计于广大同学,及时收集、回应广大同学的意见与建议。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规范自媒体管理,做好重大活动和关键节点的网上舆论引导,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网络舆论,引导广大

同学依法上网、文明上网、理性上网。积极创造贴近大学生特点的优秀网络文化产品，做好典型朋辈教育，从身边事入手，弘扬青春正能量，树立学生典型、讲述学生故事，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8.明确遴选条件。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参加学生会工作。

9.严格遴选程序。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院两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10.健全述职评议制度。建立《南京艺术学院学生会监督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校团委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11.坚持从严治会，健全退出机制。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加强日常教育管理，深化健康成长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会工作人员队伍，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等问题。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活动内容要积极向上，校院两级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名单及联系方式应予以公布，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建立相应制度和程序，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政治立场模糊、违法违纪、道德失范、无法正常完成学业、考核评议不合格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学校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12.优化培养机制。注重加大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吸引和凝聚；以南京艺术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为依托，建立学生会工作人员分级分类培训体系，针对低年级同学开

设选修课、院级学生骨干培训班等课程；针对高年级同学，做好校级“菁英班”学员选拔、培训与考核工作，积极选派优秀学生会骨干参加省级“菁英班”、全国大学生骨干培训班等校外培训，不断提升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水平与创新思维。关心支持学生会同学的成长发展，对于同学满意、业绩突出的学生会工作人员，其开展学生工作的表现可作为推荐实习、就业和评优推优的重要参考。

13.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将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参与学生会管理。

14.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学生会接受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学校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明确1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学校党委下发，校团委指导学生会把握改革重

点，协调政策资源，细化改革举措，积极落实改革方案。方案落实执行情况接受考核。各学院、各部门做好对学生会组织改革的支持和保障。学生会组织要及时总结、推广有借鉴意义的有效做法，稳步推进改革有序进行。

本方案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校级、院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各项改革措施实施。